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為3,26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46,700,000港元增加18.8%。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為27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90,400,000港元減少28.8%。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為8.5%，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2%下跌5.7%。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業利潤為1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5,500,000港元減少24.3%。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沒有出現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因聯營公司配股而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非現金虧損，金額為69,4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0,0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63,124	2,746,733
銷售成本		(2,985,143)	(2,356,360)
毛利		277,981	390,373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03,118	80,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76)	(44,717)
行政開支		(181,953)	(155,269)
財務費用	5	(128,469)	(105,460)
其他開支		(6,647)	(2,80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526)	(17,303)
營業利潤		110,228	145,5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	—	(69,365)
除稅前溢利	6	110,228	76,1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791	(9,231)
期內溢利		114,019	66,94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6,998)	54,4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21	121,4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85,884	70,010
非控股權益	28,135	(3,062)
	<u>114,019</u>	<u>66,94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222	125,914
非控股權益	24,799	(4,483)
	<u>77,021</u>	<u>121,43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51 港仙</u>	<u>2.04 港仙</u>
— 攤薄	<u>2.51 港仙</u>	<u>2.04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296	3,060,707
投資物業		100,480	101,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5,437	467,959
無形資產		571,925	590,5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6,449	915,379
遞延稅項資產		38,363	34,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2,819	243,4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82,769</u>	<u>5,413,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042	909,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656,892	1,175,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539	355,9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942	9,6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475	11,053
可收回稅項		516	11,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64	8,154
抵押存款		167,828	188,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6,716	669,100
流動資產總額		<u>4,320,914</u>	<u>3,338,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640,418	736,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509	871,2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594,453	3,003,3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201	118,660
應付稅項		4,198	2,108
流動負債總額		<u>5,238,779</u>	<u>4,732,153</u>
流動負債淨額		<u>(917,865)</u>	<u>(1,393,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64,904</u>	<u>4,020,009</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114,262	744,845
遞延稅項負債		196,018	200,421
其他長期負債		27,130	25,342
遞延收入		83,374	82,30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0,784	1,052,910
		<hr/>	<hr/>
資產淨額		3,044,120	2,967,09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846	342,846
儲備		2,607,131	2,554,909
		<hr/>	<hr/>
		2,949,977	2,897,755
非控股權益		94,143	69,344
		<hr/>	<hr/>
權益總額		3,044,120	2,967,099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23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亦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有關原材料貿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6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利潤的產品的比例以於經營中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於必要時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中國銀行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認同意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 829,700,000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前提是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可能於到期時延長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與彼等各方協定還款時間。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未提取的長期貸款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重大過渡性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964,000港元之上市債券投資乃以持作買賣上市債券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上市債券投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維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得出，首次採納該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型供入賬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全部先前收益確認之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進行全面的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 錳礦開採、礦石加工、錳下游加工業務及銷售錳產品；及(b) 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預期此為合約中唯一的履約責任。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有特定條款的合約，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付款條款均可識別。個別商品的定價載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概無以市場為基準或以指數為基準的定價，因此並無可變代價。一般而言，由於銷售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為合約中的唯一履約責任，故無需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其產品之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該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下文將進一步闡釋對將予確認收益金額的影響。

客戶預付款項

對若干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進行的銷售需要預付款項，惟信貸銷售的情況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收益金額已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與預付款項相關的遞延收益重新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合約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劃分本集團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報告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從事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錳下游加工分部(中國)

錳下游加工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兩類產品：(i) 合金材料包括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錳桃及硅錳合金；及(ii) 電池材料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及鎳鈷錳酸鋰(「**鎳鈷錳酸鋰**」)；

(c) 非錳加工分部(中國)

非錳加工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非錳產品(包括鈷酸鋰)；及

(d) 其他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及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錳下游加工	非錳加工	其他	對銷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77,090	4,317	1,797,843	-	1,383,874	-	3,263,124
分部間銷售額	70,360	-	-	-	-	(70,360)	-
其他收益	5,371	52,319	30,642	-	100,594	-	188,926
總計	<u>152,821</u>	<u>56,636</u>	<u>1,828,485</u>	<u>-</u>	<u>1,484,468</u>	<u>(70,360)</u>	<u>3,452,050</u>
分部業績	<u>(54,379)</u>	<u>53,566</u>	<u>178,986</u>	<u>-</u>	<u>88,835</u>	<u>-</u>	<u>267,008</u>
對賬：							
利息收入							14,1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503)
財務費用							(128,469)
除稅前溢利							110,228
所得稅抵免							3,791
期內溢利							<u>114,01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91,149	299,201	4,788,912	-	1,524,824	-	7,504,08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99,597
總資產							<u>9,703,683</u>
分部負債	420,707	30,101	1,333,427	-	220,200	-	2,004,4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55,128
總負債							<u>6,659,563</u>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錳下游加工	非錳加工	其他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及香港	對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73,880	298,024	1,507,744	48,098	818,987	–	2,746,733
分部間銷售額	126,730	–	–	–	–	(126,730)	–
其他收益	3,124	11,419	23,441	45	31,840	–	69,869
	<u>203,734</u>	<u>309,443</u>	<u>1,531,185</u>	<u>48,143</u>	<u>850,827</u>	<u>(126,730)</u>	<u>2,816,602</u>
總計	203,734	309,443	1,531,185	48,143	850,827	(126,730)	2,816,602
分部業績	(19,328)	43,293	210,670	11,751	40,844	–	287,230
對賬：							
利息收入							10,8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778)
財務費用							(105,46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9,365)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7,303)
							<u>76,179</u>
除稅前溢利							76,179
所得稅開支							(9,231)
							<u>66,948</u>
期內溢利							66,94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53,520	377,518	4,572,611	45,113	1,058,705	–	7,207,4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14,318
							<u>1,914,318</u>
總資產							9,121,785
分部負債	387,781	24,029	908,544	7,604	98,193	–	1,426,15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00,331
							<u>4,900,331</u>
總負債							6,326,48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代表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撥備之出售貨物發票淨額。

下表呈列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物銷售	<u>3,263,124</u>	<u>2,746,733</u>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14,192	10,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8,361	3,166
資助收入	9,342	11,737
分包收入	52,319	10,493
賠償收入	84,204	—
廢棄物銷售	14,093	9,882
租賃收入	14,090	9,966
外匯淨收益	4,787	3,44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2,424
其他	<u>1,730</u>	<u>8,756</u>
	<u><u>203,118</u></u>	<u><u>80,724</u></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107,164	81,384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12,013	13,992
其他財務費用	<u>9,292</u>	<u>10,084</u>
	<u><u>128,469</u></u>	<u><u>105,460</u></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81,685	2,348,9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3,458	7,444
折舊	174,279	146,7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47	5,790
無形資產攤銷	11,770	6,555
核數師薪酬	2,006	1,63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8,688	5,728
僱員福利開支	281,176	230,726
補償收入*	(84,2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8,361)	(3,166)
外匯淨差額*	(4,787)	(3,4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239	(12,4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24	1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	—	69,365
	<u> </u>	<u> </u>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附註4)或「其他開支」。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完成發行20%額外新股份後，導致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之股權由29.81%攤薄至24.84%，因而錄得非現金虧損69,365,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支出)的主要成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2,605)	(2,314)
即期－加蓬		
期內支出	(45)	(2,561)
遞延	6,441	(4,356)
	<hr/>	<hr/>
期內稅項總抵免／(支出)	3,791	(9,23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除了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直至二零一八年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以及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該政策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及有關福利將有待稅務機關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規定，於加蓬營運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兩者之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5,884	70,010
---------------	---------------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428,459,000	3,428,459,000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83,820	837,632
應收票據	719,532	380,776
	1,703,352	1,218,408
減：減值撥備	(46,460)	(42,809)
	1,656,892	1,175,59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而以應收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84,587	385,568
一至兩個月	243,808	140,090
兩至三個月	109,428	147,712
超過三個月	99,537	121,453
	937,360	794,823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28,506	216,750
一至兩個月	47,021	71,161
兩至三個月	13,122	36,9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883	55,901
	<u>719,532</u>	<u>380,776</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1,780	306,243
一至兩個月	125,449	162,738
兩至三個月	40,912	108,902
超過三個月	102,277	158,854
	<u>640,418</u>	<u>736,737</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6.32-8.7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48,034	6.32-7.51	二零一八年	89,488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37-4.09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385,076	2.83-2.95	二零一八年	238,38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35-5.89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2,740,817	3.92-5.29	二零一八年	2,166,180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7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320,526	3.83-4.99，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八年	393,270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	-	-	4.73	二零一八年	116,033
			3,594,453			3,003,35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6.32-8.7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188,599	6.32-7.51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137,8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5-5.4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925,663	3.83-5.2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九年	606,996
			1,114,262			744,845
			4,708,715			3,748,197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46,419		2,797,831
第二年				925,663		528,6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371
				4,372,082		3,404,827
應償還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8,034		205,521
第二年				132,070		109,5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529		28,324
				336,633		343,370
				4,708,715		3,748,197

- (a) 上述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85,076	238,381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黃金租賃安排方式借入之本金為人民幣96,638,000元(相當於116,033,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3%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及其他借貸875,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466,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3,263,124	2,746,733	516,391	18.8
毛利	277,981	390,373	(112,392)	(28.8)
毛利率	8.5%	14.2%	–	(5.7)
營業利潤	110,228	145,544	(35,316)	(2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9,365)	69,365	100.0
除稅前溢利	110,228	76,179	34,049	4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91	(9,231)	13,022	141.1
期內溢利	114,019	66,948	47,071	7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884	70,010	15,874	2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8,135	(3,062)	31,197	1,018.8
	114,019	66,948	47,071	70.3

概覽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承著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動力強勁的勢頭，預計全球經濟增長上升趨勢不變。然而，全球經濟短期內正受以下因素所影響。於美國，預計稅制改革就企業所得稅寬減，短期能刺激企業的投資活動。同一時間，高於預期的通脹率加快了美國利率正常化，使企業的融資價格上升及提高了高價值資產出現市場調整的可能性。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經濟已呈穩定及出現改善訊號，然而，中短期的中國經濟因最近爆發的中美貿易戰爭的陰霾籠罩，世界貿易正受到損害。二零一八年的宏觀經濟仍充滿著不確定因素。

鋼鐵行業方面，藉著二零一七年供給側改革成功推行，整個鋼鐵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得以受惠。另一方面，房地產投資的冷卻限制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鋼鐵價格及需求的升勢。於中短期，鋼鐵的需求增長主要來自於政府主導的基建投資及製造業升級，而增長會相對溫和，由於：(a) 預計中國融資市場去杠杆活動的力度加大；及(b) 中國經濟漸漸成熟及開始把焦點從製造業轉移到消費及服務行業。預期二零一八年鋼鐵市場需求僅平穩，未來行業仍充滿挑戰。

另一方面，隨著手提電子產品、混能及電動汽車及其他能源儲存裝置近年出產迅速增長，電池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迅速。為應對市場上電池材料的強勁需求，我們于二零一六年開始審慎地擴張我們電池材料產品(主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及鎳鈷錳酸鋰)的產能及產品種類：(a) 我們于二零一六年開始投資生產鎳鈷錳酸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鎳鈷錳酸鋰的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貢獻了收益的增長；(b)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把鈷酸鋰的生產線改造成生產錳酸鋰；及(c)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於高新科技的崇左基地建造兩個生產錳酸鋰的廠房；第一個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及第二個廠房將於約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商業生產。因此，電池材料產品的收益上升58.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9,900,000港元)及毛利貢獻上升39.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700,000港元)。

成本方面，我們透過改善生產工藝步驟及就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消耗與上游供應商進行不停磋商，致力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維持在錳行業的競爭力。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主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同比維持穩定。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改善生產效率的方法及控制成本。

總括來說，由於錳產品市場價格下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毛利率及毛利貢獻同比減少。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持有64%的附屬公司，滙興集團收取了政府於以前年度征用一塊土地而拆卸土地上的物業及建築物相關的拆遷補償款現金8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400,000元)。收取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確認為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中(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此外，我們電池材料產品的毛利貢獻上升39.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7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業利潤減少24.3%至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隨着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配售20%股份，導致本集團所持中國多金屬之股權由29.81%攤薄至24.84%，因而錄得非現金流虧損69,400,000港元。由於此項目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次性的，故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改善至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70,0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加蓬礦石(註a)	9,101	474	4,317	0.1	515,922	578	298,024	10.9
錳精礦	210,530	292	61,572	1.9	159,623	341	54,408	2.0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5,623	2,760	15,518	0.5	8,138	2,393	19,472	0.7
小計	225,254	361	81,407	2.5	683,683	544	371,904	13.6
錳下游加工								
合金材料								
電解金屬錳	71,341	12,896	919,989	28.2	73,212	13,012	952,649	34.7
錳桃	22,401	13,129	294,111	9.0	20,129	13,594	273,642	10.0
	93,742	12,952	1,214,100	37.2	93,341	13,138	1,226,291	44.7
硅錳合金	28,738	8,627	247,937	7.6	16,439	7,209	118,512	4.3
其他	5,872	3,302	19,389	0.6	704	15,797	11,121	0.4
合金材料小計	128,352	11,542	1,481,426	45.4	110,484	12,273	1,355,924	49.4
電池材料								
電解二氧化錳	14,563	9,668	140,788	4.3	11,704	8,222	96,232	3.5
硫酸錳	10,066	3,846	38,709	1.2	10,432	3,634	37,909	1.4
錳酸鋰	1,145	63,929	73,199	2.2	356	49,660	17,679	0.6
鎳鈷錳酸鋰	291	218,973	63,721	2.0	–	–	–	–
電池材料小計	26,065	12,140	316,417	9.7	22,492	6,750	151,820	5.5
小計	154,417	11,643	1,797,843	55.1	132,976	11,338	1,507,744	54.9
非錳加工								
鈷酸鋰(註b)	–	–	–	–	208	231,240	48,098	1.7
其他業務前小計	379,671	4,950	1,879,250	57.6	816,867	2,360	1,927,746	70.2
其他業務								
貿易(註c)	–	–	1,383,874	42.4	–	–	818,987	29.8
總計	554,134	18,533	3,263,124	100.0	1,633,019	18,648	2,746,733	100.0

- 註 a：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廣西金孟，訂立分包協議，將本集團位於加蓬的 Bembélé 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委託給廣西金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分包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 31,985,000 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分包商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經由廣西金孟採出的 Bembélé 錳礦的礦石銷售收入及成本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取而代之，以上提及的固定收入及浮動收入的總和被確認為分包收入，並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盈利」中。
- 註 b：因鈷酸鋰價格自二零一七年開始隨着鈷價而飆升，部份數碼電池製造商加強替代鈷酸鋰的其他材料以節省成本。相應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把鈷酸鋰的生產線改造成生產錳酸鋰，因此，期內並無鈷酸鋰銷售（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08 噸）。
- 註 c：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中國開展了非錳金屬的貿易從而擴大了我們貿易業務的規模，因此，貿易業務的收益上升 69.0%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1,383,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819,000,000 港元）。

人民幣期內升值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兌換率同比增強 8.7%。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是以中國作為基地，主要的收益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以港元列示的收益及費用項目因人民幣升值而整體增加。以下的分析說明除匯率變動以外的因素。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 3,263,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46,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 18.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a) 貿易業務規模擴大，我們于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中國開展了非錳金屬的貿易；及 (b) 我們的欽州冶煉廠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增加生產，硅錳合金的銷量因而錄得大幅增長。以上影響因來自 Bembélé 錳礦的加蓬礦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量下跌而部份抵銷。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收益下跌 78.1% 至 81,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71,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加蓬礦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量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恢復了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礦石銷售，而該些銷售乃我們加蓬 Bembélé 錳礦於二零一七年初恢復生產前由本集團採出的剩餘存貨。加蓬礦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初我們以分包形式恢復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營運。

錳下游加工 – 合金材料 – 收益上升 9.3%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1,481,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355,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以下：

- (a) 電解金屬錳及錳桃按收益計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然而，市場因應中國整體鋼產量而持續停滯，我們電解金屬錳的產能及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呈飽和狀態，而相應的收益變化溫和。
- (b) 硅錳合金的收益上升 109.2%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247,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18,500,000 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i)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因應合金市場復甦而增加了硅錳合金的生產，因此，銷量上升 74.8%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28,738 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6,439 噸)；(ii) 硅錳合金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19.7%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每噸 8,627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 7,209 港元)。

錳下游加工 – 電池材料 – 收益上升 108.4% 至 316,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1,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以下：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審慎地擴張電池材料產品的產能及產品種類，如下：(a) 我們于二零一六年開始投資生產鎳鈷錳酸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鎳鈷錳酸鋰的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貢獻了收益的增長；(b)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把鈷酸鋰的生產線改造成生產錳酸鋰並因此貢獻了錳酸鋰的銷量增長 221.6%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1,145 噸(二零一七年：356 噸)。

因此，電解金屬錳及錳桃之合計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 37.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4.7%)。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 噸)	毛利/ (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銷售成本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 噸)	毛利/ (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加蓬礦石	6,408	704	(2,091)	(48.4)	257,128	498	40,896	13.7
錳精礦	68,928	327	(7,356)	(11.9)	44,299	278	10,109	18.6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3,215	572	12,303	79.3	7,888	969	11,584	59.5
小計	78,551	349	2,856	3.5	309,315	452	62,589	16.8
錳下游加工								
合金材料								
電解金屬錳	783,038	10,976	136,951	14.9	753,527	10,292	199,122	20.9
錳桃	261,504	11,674	32,607	11.1	208,463	10,356	65,179	23.8
	1,044,542	11,143	169,558	14.0	961,990	10,306	264,301	21.6
硅錳合金	230,128	8,008	17,809	7.2	114,677	6,976	3,835	3.2
其他	17,232	2,935	2,157	11.1	9,655	13,714	1,466	13.2
合金材料小計	1,291,902	10,065	189,524	12.8	1,086,322	9,832	269,602	19.9
電池材料								
電解二氧化錳	106,893	7,340	33,895	24.1	80,388	6,868	15,844	16.5
硫酸錳	29,658	2,946	9,051	23.4	27,076	2,595	10,833	28.6
錳酸鋰	61,554	53,759	11,645	15.9	14,531	40,817	3,148	17.8
鎳鈷錳酸鋰	58,534	201,148	5,187	8.1	—	—	—	—
電池材料小計	256,639	9,846	59,778	18.9	121,995	5,424	29,825	19.6
小計	1,548,541	10,028	249,302	13.9	1,208,317	9,087	299,427	19.9
非錳加工								
鈷酸鋰	—	—	—	—	35,180	169,135	12,918	26.9
其他業務前小計	1,627,092	4,286	252,158	13.4	1,552,812	1,901	374,934	19.4
其他業務								
貿易	1,358,051	—	25,823	1.9	803,548	—	15,439	1.9
總計	2,985,143	—	277,981	8.5	2,356,360	—	390,373	14.2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增加 628,700,000 港元或 26.7%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2,985,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356,400,000 港元)。成本上升主要由於：(a) 貿易業務因擴大了經營規模導致銷售成本上升；(b) 硅錳合金的生產成本因產量增加而上升；及因 (c) 加蓬礦石銷量下跌而部份抵銷。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的單位成本大幅下跌 22.8% 至每噸 349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 452 港元)，主要由於加蓬礦石銷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單位成本上升 8.1% 至每噸 11,143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 10,306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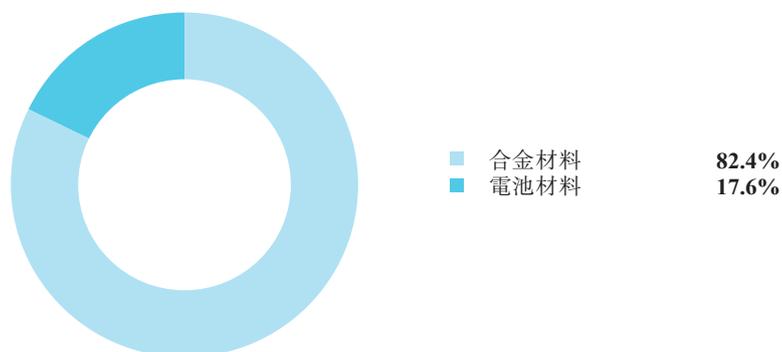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 278,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90,400,000 港元)，相當於減少 112,400,000 港元或 28.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 8.5%，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 14.2% 下跌 5.7%。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銷售價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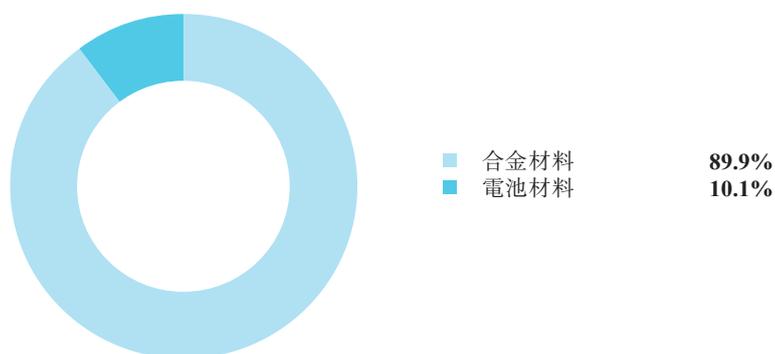
電池材料重要性日益增加

錳下游加工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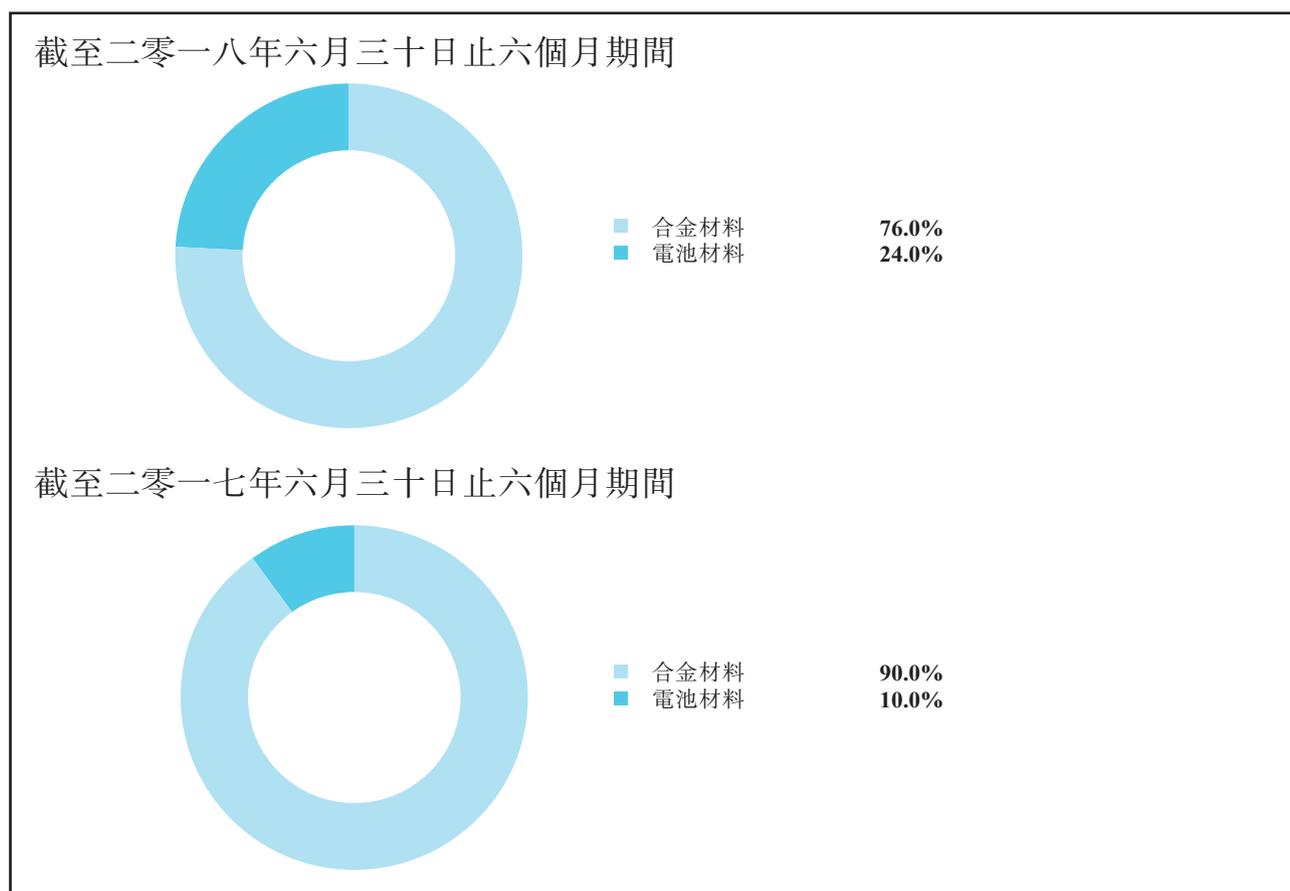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錳下游加工毛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 151.6% 至 203,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80,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a) 期內確認了關於拆遷的補償收入 84,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及 (b) 來自 Bembélé 錳礦的分包收入因分包商採出的礦石銷量以及相應的利潤分成增加而上升 398.6% 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 52,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5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16.9% 至 52,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4,700,000 港元)，與我們的錳下游加工產品銷量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7.2%至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成本上漲。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21.8%至1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0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結餘增加及利率上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7,300,000港元)包括以下的淨影響：

- (a) 應佔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溢利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00,000港元)；及
- (b) 應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29.99%股權的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的虧損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0,000,000港元)。

中國多金屬的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採礦業務營運改善。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多金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配股，我們持有中國多金屬的權益從29.81%攤薄至24.84%，產生了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非現金虧損6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重新把集團持有中國多金屬的權益由24.84%增加至29.99%，從而實際上把我們於中國多金屬的持有百份比增加至於上述攤薄前的水平。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稅率為-3.4%（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2.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稅率與我們主要於國內營業公司的法定稅率出現差異主要乃由於承前及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沖減了我們國內營運公司本期的稅務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0,000,000港元）。

每股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2.51港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2.04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根據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 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0%	59	100.0%
5 開發Bembélé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282	71.0%	282	71.0%
8 償還部份銀行借貸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868	94.2%	1,868	94.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1,004.8	620.4
港元	7.9	13.2
美元	223.4	216.3
中非法郎	38.4	7.4
	<u>1,274.5</u>	<u>857.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為1,27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5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4,70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900,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9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6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取了若干長期借貸，當中包括18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500,000元)的融資租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賃)	721.7	465.7
無抵押借貸	3,987.0	3,282.5
	<u>4,708.7</u>	<u>3,748.2</u>
	4,708.7	3,748.2
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94.5	3,003.4
一年後至兩年內	1,057.7	638.1
兩年後至五年內	56.5	106.7
	<u>4,708.7</u>	<u>3,748.2</u>
	4,708.7	3,748.2
貨幣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833.6	3,019.7
美元	875.1	728.5
	<u>4,708.7</u>	<u>3,748.2</u>
	4,708.7	3,74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2,67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600,000港元)及2,0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600,000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3.37%至8.70%計息。除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0%計息外，浮息借貸以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溢價最多10%之利率計息。

整體而言，總借貸增加至4,70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8,2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通過不同方式(包括發行短期或中期票據及增加長期銀行借貸)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18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b)除(a)所述的應付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沒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c)本集團16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及(d)應收貿易款項38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根據股權百分比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金孟，作個別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及廣西金孟作擔保授予該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47,520,000港元)及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人民幣695,000,000元(相當於823,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858,501,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廣西大錳向一間本集團持有10%權益的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相當於24,014,000港元))的借貸由本集團按持有的權益按比例作擔保。

- (c)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訴訟之被告人，原告人聲稱該附屬公司須承擔因終止分包安排引起之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審已結束且該附屬公司成功就相關索賠作出抗辯。目前上訴人正就該訴訟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能有效抗辯上訴的有關指控，因此並無就有關訴訟產生之任何申索(除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82	0.71
速動比率	0.66	0.51
淨負債比率	116.4%	99.8%

流動比率 = 於期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的存貨結餘)／於期末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主要乃由於期內提取了若干長期借貸。淨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我們於繼續審慎地發展貿易業務，該業務主要由銀行貿易貸款融資。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力爭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9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經營。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若干中國銀行已書面向本集團確認於貸款到期償還後更新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829,7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到期時延長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之營運資金。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未提取的長期貸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廣西金錳外，鑑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收益金額而言，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廣西金孟，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並於加蓬及中國從事錳礦開採。它與中國主要鋼鐵廠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供應錳礦石給廣西金孟，其也是我們的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分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46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6,100,000港元)乃源自於與廣西金孟的錳礦石貿易以及收益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16,700,000)乃源自於與廣西金孟的加蓬礦石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計銷售予廣西金孟的金額為4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7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4.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7.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廣西金孟的貿易應收款淨額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500,000港元)，並代表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2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及來自廣西金孟的應收票據結餘為1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之15.6%。

銷售給廣西金孟的信用期由收貨日起計75天至100天但經公司批准可再延長90天至180天。於本公告日期，總額23,500,000港元已經收回，餘下的未結清餘額均在其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用風險為本集團可接受。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我們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工具調整債務性質以管理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都是以美元計價。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的加蓬業務而言，其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開支(包括以CIF基準銷售的海運費)亦以美元列值，而當地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則以歐元或與歐元掛鈎的中非法郎列值。加蓬業務主要由美元貸款(預期將長期由該項目之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以美元列值)償還)提供資金。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員工7,671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20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9.7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74%)。超過37.64%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我們的員工流失情況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為2.5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1%)。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加蓬Bembélé錳礦重新投入生產，以下列載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加蓬員工結構不包括承包商的員工277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1人)。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生效後，已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未來發展及展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大錳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認購其中權益，詳情刊載於我們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根據協議，此有限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593,3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港幣207,27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5,000,000元)或34.9%的註冊資本。成立此合夥企業的目的為致力於錳礦資源、錳產品及鐵合金製造等錳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併購整合。建基於我司在錳行業的專業能力,預計此合夥企業可以開拓高潛力的投資機會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近年，電池材料市場增長迅速。相應地，我們繼續審慎地擴張我們電池材料產品業務，包括擴張其中一主要產品錳酸鋰的產能，如下：(a)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把鈷酸鋰的生產線改造成生產錳酸鋰；及(b)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於高新科技的崇左基地建造兩個生產錳酸鋰的廠房；第一個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及第二個廠房將於約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商業生產。藉著上述項目完成，本集團可加快搶佔此高增長的市場。

- 從今年五月後期開始國內電解金屬錳供應大幅收緊，主要由於(a)中國西北地方一家主要生產商部分停產；(b)為期近一個月的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回頭看」包括生產錳礦石及電解金屬錳的主要地區。因此從六月開始電解金屬錳價格錄得火箭般飛速增加。目前電解金屬錳價格比今年上半年平均價超出50%以上。我司得益於過去經常強調環保安全的重要性，在這次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回頭看」之中，我司從上游錳礦開採到下游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都沒有受到影響。但其他部分電解金屬錳生產廠家就被責令停產直至完成一定的整改工作；而部分電解金屬錳廠家卻因為上游礦石供應商也是因為環保原因而供應中斷。我們小心預計本集團將會在下半年從我們過去對環保的投入而取得重大的紅利。
- 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聯營公司獨山金孟，是一間於中國貴州的錳鐵合金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起，獨山金孟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著手興建年產50萬噸的錳鐵合金廠及兩台150兆瓦自備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開始首兩台爐的合金生產作業，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初合共一半的錳鐵合金生產爐和自備電廠將已投入生產，而其餘的一半產能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投產。於二零一九年全面投產後，其將成為中國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並因此成為中國南方鋼廠錳鐵合金原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內，獨山金孟也開展了貿易業務。
- 建基於我司在錳行業從採礦到下游加工的專業能力，以及我們的欽州冶煉廠及獨山金孟錳合金的產能增長，我們將繼續謹慎地發展礦石、錳合金和其相關原材料的貿易業務。
- 於二零一七年已經將加蓬Bembélé的採礦重新建立運作，我們繼續就我們加蓬生產的礦石開發中國及海外市場。預計Bembélé錳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利潤作出貢獻。

- 就融資而言，我們將透過包括債務及股權等不同方法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及為我們的經營籌集所需資金。尤其是，相對於短期融資，我們將更專注於長期融資，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並也將適當考慮股權融資，可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可能有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近期升級的中美貿易正威脅中國及世界的經濟增長，同時正擴大貨幣市場的波動性。此外，美國利率趨向提高增加了企業的融資成本。這些因素增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業務現時很大程度上處於鋼鐵行業的上游。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可能因時制宜地調整我們的發展步伐及商業策略以克服這些挑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董事會主席尹波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項安排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尹先生非常瞭解本公司資產及董事會非常重視其經驗。在本公司面臨挑戰的時候，董事會決定尹先生是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董事會對其賦予不同方向）落實長期及短期計劃的最佳人選，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尹先生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意見。所有決定已反映董事會一致性。董事會保持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合併且在公司利益需要分開該等角色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此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而制定。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詞匯表

「Bembélé 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 Bembélé 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 51%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3)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金孟」	指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獨山金孟約67.0%的股本權益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匯興集團」	指	匯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鎳鈷錳酸鋰」	指	鎳鈷錳酸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尹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 僅供識別